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7日下午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中山大学凯丰酒店
3. 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麦少军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8,660,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4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9,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2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260,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9,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4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市贵丽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汪世俊、梅久华及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6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31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6,146,3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时自行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0****607 晋文革
2 08****722 北京印纪华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10****545 张彬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咨询联系人:韩洪乐
咨询电话:010-85653096
传真电话:010-85653202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潮实业;证券代码:600777)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201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合同、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4月22日、29日、5月7日、14日、21日、28日、6月3日、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029、030、032、033、035、039、042)。

截止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公司将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1)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筹划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于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于近期启动子公司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羌科技”)股权转让工作。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对古羌科技的审计工作,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公司将审计及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工作。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发行股份限售期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5,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6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市贵丽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汪世俊、梅久华及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6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6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